

60/11/13

0053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 术 讨 论 会



刘少奇和华中党的建设

朱步楼 曹晋杰

江苏盐城市委宣传部
盐城新四军纪念馆

1991年7月

内 容 提 要

本文重点论述了刘少奇在华中党的建设中所作出的理论贡献。文章介绍了刘少奇在华中工作期间狠抓党的建设特别是党的思想建设，用党的正确路线统一华中全党思想的伟大实践，并从学习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弄懂党的战略和策略，自觉进行党性锻炼和修养，正确开展党内思想斗争，以及发扬民主精神、改进领导作风五个方面，系统扼要地介绍了刘少奇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阐明了这些理论在充实和丰富毛泽东建党思想方面的突出贡献，及其在今天的现实指导意义。

刘少奇和华中党的建设

朱步楼 曹晋杰

1938年9月29日至11月6日，中共中央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决定，撤销中共中央长江局，成立中共中央中原局，以刘少奇为书记，统一领导长江以北、陇海路以南的河南、湖北、安徽、江苏等地区的敌后抗日斗争。刘少奇于11月23日从延安动身，奔赴华中敌后，于1939年1月28日抵达河南省确山县竹沟镇，主持中共中央中原局的工作。

此时，由南方八省红军和游击队改编而成的新四军，在皖南集中整编后，东进江南，北上皖东、皖东北，初步打开了华中敌后抗日斗争的局面。可是，以王明、项英为代表的党内一些领导干部，对国共合作新形势下的阶级斗争缺乏正确的认识，存在右的情绪和倾向；众多的党员干部来自各阶层，不可避免地带来了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如小农经济意识、小知识分子的摇摆性等；少数老同志还或多或少地存留着三年游击战争环境中的某些不良习惯，如自由散漫、山头主义等。虽然中央已经明确，将华中地区原来分属长江局、东南局、北方局、山东分局的党组织，包括省委、特委、工委、临委和基层党委，统归中原局领导，从组织上解决了统一指挥的问题，而要把华中各地党员干部的思想统一到中央的正确路线上来，则是中原局当时面临的最为迫切的任务。

因此，刘少奇一到华中，就按照党中央的要求，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狠抓党的建设，特别是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着力于统一党员干部的思想，提高党员干部的素质，实现党的集中统一领导。1938年11月28日，刘少奇奔赴华中，途经豫西渑池八路军兵站时，特地召集中共豫西特委及所属中心县委和县委负责干部三十余人，传达党的六届六中全会精神，进行党的正确路线教育。接着，刘少奇在这里秘密举办了区委以上党员负责干部训练班，讲授中共党史和共产党员的修养。1939年1月27日，刘少奇到达确山县竹沟镇，2月1日召集中共中央中原局和豫鄂边区党委高干开会，学习讨论党的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全面规划了华中党的工作和各地区党委的中心任务。3月，刘少奇回延安开会，10月重返华中。不久，刘少奇去皖北涡阳县新兴集检查指导工作，召集中共豫皖苏边区党委和新四军游击支队党员干部，用一整天时间，讲授《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第二、第四部分的主要内容，要求党员干部在斗争中刻苦学习马列主义，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提高无产阶级觉悟和

党的政策水平。1940年1、2月间，刘少奇在皖南定远县藕塘集检查指导工作，先后多次给新四军江北指挥部党员干部作报告，讲国际国内政治形势，讲党的路线、战略和策略，讲党员的党性修养。6、7月间，刘少奇在半塔又两次召集新四军江北指挥部党员干部，讲授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还作了题为《做一个好党员，建设一个好的党》的著名报告。10月底，刘少奇率中共中央中原局机关转移到苏北盐城。为了教育培养更多的党员干部，在刘少奇、陈毅倡议下，先后筹建了抗大五分校、鲁艺华中分院和华中党校，刘少奇亲自兼任华中党校校长。华中党校第一期于1941年4月2日开学，参加学习的是部队团营级干部，地方县、区干部和部分刚参加革命的青年知识分子共300多人，因中途反“扫荡”，延期到9月结束。刘少奇专门抽出四天时间，为学员讲授《马列主义战略和策略》、《反对党内各种不良倾向》、《人的阶级性》、《论党内斗争》。第二期于同年10月开学，参加学习的是部队团以上干部，地方县、区干部和少数部队营级干部，共300余人。学习到1942年4月结束。刘少奇七次进党校讲课，第一次一天，讲了《人为什么犯错误》；第二次六天，讲了《民主精神与官僚主义》、《论党员在组织上纪律上的修养》；第三次七天，专门讲《哲学的范畴》、《辩证法唯物论》；第四次四天，讲了《党的战略与策略》、《中国革命战略问题》；第五次三天，讲了《关于统一战线问题》；第六次一天，讲了《1941年形势和1942年任务》；第七次两天，讲了《怎样进行党内思想斗争》。1942年3月，刘少奇离开盐城回延安，华中党校继续办了第三期和第四期。

刘少奇在华中工作的三年多时间里，亲自动手抓党的思想建设，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正确路线武装党的各级干部，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纠正各种违背党的正确路线的“左”和“右”的错误倾向，从而大大提高了华中全党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品德修养，加强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于巩固和发展华中抗日根据地，发挥了思想上、政治上的保证作用。同时，也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刘少奇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

刘少奇在华中党的建设中的理论贡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和武装全体党员干部，充分发挥理论对革命的指导作用。

1940年前后，华中敌后抗日斗争正在展开，广大党员干部忙于发动群众抗日，难以坐下来，系统地学习马列主义基本理论，也不太懂得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极端重要性。为此，刘少奇提出要正确理解和把握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研究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并把二者统一起来。1941年7月13日，刘少奇在中共中央华中局内部刊物《真理》第2期上，发表了《答宋亮同志》一文。当时宋亮（即孙冶方）是华中局党校的教员，写信向刘少奇反映学员中存在忽视理论学习的倾向。刘少奇在复信中，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党内在学习理论方面的状况，指出：“中国党有一个极大的弱点，就是党在思想上的准备、理论上的修养是不够的，是比较幼稚的。”^①我党过去的几次挫折都是由于理论指导上的错误。因此，他同意宋亮的意见，认为全党都

必须以极大的努力来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学习和修养，才能保证党对中国革命的正确领导和具体指导。他说：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道路和欧洲各国历史发展的道路比，有其更大的特殊性，因此一定要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以求得“对于马列主义的原理方法及对于中国社会发​​展规律的统一把握。”

基于上述认识和主张，刘少奇在华中党校讲课，有很大一部分内容，是专门讲授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的。他认为：做一个好的共产党员，不仅要在组织上入党，而且要在思想上入党，这就必须从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入手，自觉接受党的教育和斗争的考验。这是党的思想建设的根本要求。为此，他在讲授《辩证法唯物论》这一课时，首先从“人为什么会犯错误”谈起，着重说明人所以会犯错误，根本的原因是由于理论与实际脱离，主观与客观不一致。与此同时，他还讲了不同的阶级立场与认识事物的关系。然后强调指出：抗日民主根据地既有巩固发展到全国的可能性，也有失败的可能性，最终的结局是什么状况，“前途是靠力量对比，靠斗争来决定的。”“是由中华民族与日本帝国主义、中国人民与顽固派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来决定的。”刘少奇指示上海地下党买来大批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如《共产党宣言》、《列宁主义问题》等，发到华中各地方和部队的基层党组织，供根据地抗日军民学习。为了加强马列主义基本理论的宣传，刘少奇在皖东北创办了中原局机关报《抗敌报》江北版，到苏北盐阜区后又指导创办了华中局机关报《江淮日报》（后改出《新华电讯》），还倡议出版了华中局党内刊物《真理》，把办好报刊宣传马列主义，列为中原局、华中局工作的重要内容。由于刘少奇同志率先示范并积极倡导党员干部学习、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因而，尽管当时处于严酷的抗日斗争环境之中，但华中各地、各部队却形成了浓烈的学习和钻研马列主义的良好风气。

二、从战略与策略的原则高度阐明党的正确路线，教育党员干部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的自觉性。

皖南事变前后，党内一些同志先受王明“一切经过统一战线”的影响，存在右的情绪，放松对反共顽固派的警惕；后又产生“左”的情绪，认为统一战线不存在了，要向国民党复仇。这都妨碍了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在当时复杂纷繁、瞬息万变的局势，特别是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犬牙交错的特殊情况下，刘少奇时时提醒自己“在策略指导上，最复杂、最需要冷静地思索与处理问题”，并依据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的有关论述，详细阐明了战略与策略在马列主义中的位置，以及战略、策略的基本内容及其在革命斗争中的运用等问题。他指出：无产阶级为了实现其最高纲领或最低纲领而自觉地、有计划地行动，就是马列主义战略与策略所研究的问题。“策略是战略的一部分。策略（部分）受战略（全体）的指导。策略服从于战略。”“在战略决定后，策略就决定一切。”

刘少奇认为正确的战略，必须正确处理以下四个问题：（1）弄清当前革命的阶段、性质与任务；（2）弄清当前革命阶段中谁是革命领导者；（3）弄清当前革命阶段的主要打击方向；（4）弄清当前革命阶段内革命的主要依靠力量和可以争取

的同盟者。“这四项要求紧密结合在一起，就是要在认清现阶段社会性质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分清敌我友这个革命的根本问题。”

在策略方面，刘少奇指出，由于中国革命的长期性、不平衡性、残酷性，以及民族民主革命的战略上的许多特点，反映到中国无产阶级的策略上，“这就是它的复杂性、多样性、变化多端性、两面性、武装斗争的突出性等特点”，尤其是在当前全民族抗战的环境下，这些特点表现得格外突出，“这就更加要求中国共产党在使用策略上的灵活性，”“必须善于使用各种斗争形式与组织形式，提出适当的口号来实现策略上的进攻、防御和退却。”他强调说，为了保证广泛的统一战线的建立与发展，在进行各种斗争中，“必须是能够发展自己与巩固自己，联合大多数，争取中间分子，孤立妥协分子，利用敌人内部矛盾，分化敌人内部，打击敌人中的最少数，实行对敌人的各个击破，”并且在斗争中“必须实行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华中地区正是贯彻执行了刘少奇的策略思想，坚决而灵活地置阶级斗争于民族斗争之中，极大地扩大了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和党的政治影响，从而在抗日、反顽斗争中，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胜利。

三、强调全面理解党的民主原则，从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入手，努力提高党员干部队伍素质。

刘少奇十分重视从加强党性修养来提高党员的素质。1941年6月，他在华中党校作了《人的阶级性》的报告，明确指出：人的阶级性，就是人的本性、本质，是由人的阶级地位决定的。共产党员的党性，是无产者的阶级性的最高而集中的表现，也是无产阶级利益的最高而集中的表现。因此，“共产党员的党性锻炼，是党员本质的改造。”

刘少奇认为，要建设一个好的党，在首先和着重从思想上政治上进行建设的同时，必须从组织上纪律上进行建设。1939年7月，他在延安作《论共产党员的修养》报告时，没有提到党员在组织上与纪律上的修养，这是因为组织纪律问题，在当时不很突出。到了华中敌后，面临的形势和党内党外的情况不一样，这里地区分散，斗争尖锐，统一战线内部矛盾错综复杂，如果稍一偏离党中央的路线和党的政策、纪律，便有可能招致重大损失。为此，他专门作了《论党员在组织上和纪律上的修养》的报告，强调指出：中国共产党不是许多党员在数量上的简单的总和，“而是几十万党员按照一定的组织形式和一定的规则总和起来”；党也不是各个地方党部的联合组织，“而是不同的党员，不同的组织部门结合成的一个集中性的整体。”这种结合的组织形式和规则“就是民主集中制”，其原则是：“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

刘少奇认为，民主集中制是保证党在组织上思想上统一的具体形式，也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他严肃地批评了党内种种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言行，如关于不服从党的决定的问题。指出不允许对党的决定采取自由主义态度，民主集中制的执行是带有绝对性和无条件的。刘少奇还强调要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党员与领袖、

自由与纪律的辩证统一的关系。他说：“民主与集中是统一的，没有民主就没有集中，同时，没有集中也就不能有民主。”^③“只有民主或只有集中都不能达到统一团结，统一不只是集中，而是民主的集中。”^④换言之，党内生活不仅要发扬民主、扩大民主，而且要集中，要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刘少奇十分强调要全面理解党的民主原则，反对那种认为民主是手段、集中是目的，把民主与集中对立起来或割裂开来的说法。关于党员与领袖的关系，他指出：“一方面党员决定了领袖，另一方面党员又必须服从领袖；一方面领袖服从党员与组织的支配，同时又须支配党员。党内没有不受党组织支配的任何个人”^⑤。他认为：一个党员，不论名望多大，职位多高，都必须以一个普通党员的身份在党内起作用，绝不能凌驾于党组织之上。刘少奇特别强调代表党的领导机关的负责人要身体力行，全面正确地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对纪律和自由的问题，刘少奇也从实质上加以分析，指出：“只有按照客观规律行动，才有自由，否则就不自由”，“不会把握客观发展规律的主观的自由要求总是要落空的。”^⑥他批评有些党员片面地要求党给他以自由，这是小资产阶级的主观想法，客观上是不能实现的，因为组织性纪律性是获得按客观规律办事的前提。由于刘少奇在华中期间，十分注重教育华中根据地的党员、干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党性锻炼和党性修养，提高自身素质，从而有效地维护了党的团结，加强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四、明确开展党内斗争的正确原则和方针、方法，教育广大党员正确处理党内矛盾和开展党内斗争。

为了积极地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同一切违背党的宗旨的现象作斗争，以保持党的先进性和党的队伍的纯洁性，同时又克服和消除过去苏区党内过火斗争的不良影响，刘少奇系统地总结了党内斗争的历史经验，全面地论述了党内斗争的正确原则和方针。刘少奇认为，党内斗争从根本上说是思想原则上的分歧与对抗，这包括反对“左”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还包括反对党内各种不良倾向和经常在党内清除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的斗争。那种没有思想原则分歧的党内斗争，是一种无原则的斗争，这样的斗争是没有必要的，是毫无意义的。

刘少奇还根据党内矛盾的性质，阐明了开展党内斗争的正确方针、方法。刘少奇指出，“党内斗争是党外阶级斗争的反映”。对于怎样正确地进行党内斗争，刘少奇在总结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七条重要方针和方法。

第一、要有正确的立场和态度，努力做到四个“必须”。即必须有“最严肃最负责的态度”；必须“完全站在正确的党的立场上，为党的利益、工作的进步”；必须“实行系统的调查研究，搞清事情的真相”；同时还“必须是有组织地、有领导地、有准备地去进行”。要严格区分敌我界限和是非界限，反对自由主义和调和主义。

第二，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由于“党内斗争基本上是党内不同思想不同原则的斗争”，因此在斗争方式上，应该“尽可能完全采用诚恳坦白的态度，多做正面的教育，去求得思想上、原则上的一致。只有在不得已的时候，在十

分必要的时候，才可以采取对抗的斗争方式与组织手段”。

第三、要正确运用批评的武器。强调“对党的组织，对同志对工作的批评要适当，要有分寸”，并且要对被批评者的成绩与错误作出“全盘的估计”，“批评别人的错误要抓住中心，要着重最重要的问题”，而不要纠缠于枝枝节节或简单地暴露了事。

第四、要弄清开展党内斗争只是一个手段，目的“是为了教育党员与犯了错误的同志，使我们党在思想上、组织上更进一步巩固起来”。“应该首先‘对事’，然后‘对人’”。并且明确指出，要“停止斗争会的举行”，“在党内斗争中，对干部和同志的打击政策，攻击别人与打击别人的政策，不是我们的政策。”

第五，必须给被批评处罚的同志以一切可能的申诉的机会。

第六，党内斗争应与党外斗争有明确的界限。“不要利用党外的力量和条件来向党进行斗争与恐吓。”

第七，禁止党内的无原则纠纷。因为它“是离开我们党与无产阶级的革命利益之共同立场和原则的。”刘少奇强调指出，党的干部的团结，党和人民的团结，是我们战胜敌人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为此，华中局专门作出决定，禁止党内的无原则纠纷。这些方针方法的提出，对华中各级党组织积极正确地开展党内思想斗争，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五、提出发扬民主精神，反对官僚主义，改进领导作风的重要思想，教育党的各级干部永远保持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

随着敌后抗日斗争的发展，华中各地的抗日民主政权逐步建立起来。党员干部如何尊重党外人士，与他们合作共事；如何依靠当地群众，建设抗日根据地，成了当务之急。因此，刘少奇反复强调要切实发扬民主精神，改进领导作风。他明确指出，领导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和群众的关系问题。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是搞好党风，克服不良作风的决定因素。党的领导干部的地位和责任，决定了他们言论和行动对于党员和群众有巨大影响，如果我们的干部，在工作、学习、生活以及社会活动等方面能够坚持党的原则，按照党的政策的要求和共产主义道德指导自己的行动，依靠人民群众来监督，那么这样的干部就会得到党员和群众的信赖和爱戴，他就为党增添了光彩和威信。为此，他要求华中党的各级干部永远保持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关心群众的疾苦，切实解决群众的困难，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防止由人民的公仆变成人民的老爷。

刘少奇强调指出，党的各级领导机关的负责人，对自己领导的工作中的缺点与错误，必须首先进行充分的自我批评，同时必须有充分的接受下级批评的精神准备，千万不可在遇到下级批评时，就冲动暴躁，或采取压制打击的错误办法。他认为，党实行认真的自我批评，除了失掉错误之外，什么也不会失掉，而所得到的，却是党的巩固、团结和发展，是广大人民群众拥护，是无产阶级事业的胜利。

刘少奇在《民主精神与官僚主义》的报告中，提出了发扬民主精神，反对官僚主

义,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思想。他运用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分析民主问题和官僚主义问题,提出和论证了如何处理党内关系、人民内部关系的一些重要原则。他指出,由于中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又有广大小生产的社会基础。因此,中国是一个缺乏民主的国家,一般人没有经过民主的训练,而我们党内也有很多人不了解民主的意义,一些党的干部缺乏民主作风。他说,“我们要以民主精神教育中国群众,甚至在党内也有实行教育的必要。”他特别强调,要扩大党内民主,不只是形式上执行一些民主手续,更要紧的是提倡民主的工作精神。“一切工作制度、组织制度,要实行民主。”他同时认为,党内有官僚主义等不良作风,因此,“共产党员特别是在政府中工作的党员要学习法律,养成法治精神,与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好作风,反对关门主义包办垄断的作风。”^①在刘少奇的领导下,华中地区各级党政机构注意发扬民主作风,遇事同党外人士商量,在取得多数同意下,然后再带领大家去做,这种政治制度的民主化,促进了华中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

综上所述,刘少奇在华中工作的三年多时间里,为加强党的建设,培养党的干部,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对于华中抗日根据地的建立、巩固和扩大,保证抗日战争的胜利,起了重大作用。应该说,毛泽东建党思想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中,在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基础上而创立起来的。刘少奇在华中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最重大的贡献,就是充实和丰富了毛泽东建党思想。刘少奇在华中党的建设的实践表明:紧密联系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把加强党员的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作为提高党员素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党的奋斗目标的重要环节,这是我们党的建设的一条成功的基本经验。现在,尽管历史条件起了很大变化,但是刘少奇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仍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在纪念建党70周年之际,我们回顾、总结刘少奇在华中党的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就是要认真学习和继承这笔宝贵的精神财富,清醒地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党的思想建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努力把我们的党建设得更加纯洁,更加坚强,更有战斗力,从而肩负起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历史重任,并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

注:(1)《刘少奇选集》上卷,第220页。

(2)《刘少奇选集》上卷,第255页。

(3)、(4)、(5)、(6)刘少奇:《论党员在组织上纪律上的修养》

(7)刘少奇“目前形势,我党我军在华中三年工作的基本总结及今后任务”,《真理》1942年第6期。

一九九一年三月于江苏盐城